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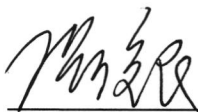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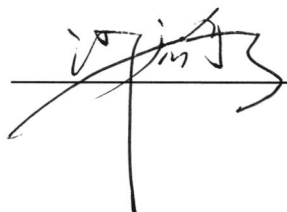
- 1、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 2、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了明确的规定，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建议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以前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项目造成损失的追偿力度，尽可能地挽回经济损失。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张俊民


_____ 沙宏泉


_____ 王志远

2023年3月14日